

多维协同视域下高等音乐学科非遗传承发展路径 ——以济南大学“音乐非遗学”微专业建设为例

孙人君（济南大学讲师，博士研究生在读）

乔宏烨（济南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2022级在读学生）

摘要：文章以济南大学音乐学院为例，探讨高等音乐学科非遗传承发展路径。学院历经2011—2014年启蒙奠基、2015—2018年教学实践拓展、2019—2022年学科体系构建、2023年至今深化与服务探索四个阶段，形成“科研引领、教学筑基、实践传播、平台支撑、协同赋能”的五维联动模式。通过扎根山东地域非遗，在科研、教学、实践、平台、协同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如获批国家级项目、设立“音乐非遗学”微专业等。文章最后指出济南大学音乐学院“音乐非遗学”微专业建设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未来深化跨学科整合、构建双师体系、创新传播路径等建议，旨在为地方高校音乐学科非遗传承提供可借鉴的实践范本。

关键词：音乐类非遗；高等音乐学科；非遗传承；微专业建设

一、引言

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作为人类文明的瑰宝，面临着传承与发展的严峻挑战。我国拥有丰富多样的非遗资源，音乐类非遗更是其中璀璨的明珠，承载着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基因与精神内涵。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非遗传承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1]。高等院校作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阵地，在非遗传承中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特别是高等音乐学科，凭借其专业优势，能够深入挖掘、研究和传播音乐类非遗，对于延续文化脉络、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2]。

济南大学音乐学院在音乐学科非遗传承保护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果，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发展模式。以济南大学音乐学院为研究对象，深入剖析其在非遗传承过程中的实践路径、成功经验与面临的挑战，不仅有助于总结其自身发展规律，还能为其他高校音乐学科开展非遗

传承保护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与参考，从而推动我国高等院校音乐学科非遗传承事业的整体发展。

二、音乐学科非遗传承发展脉络

（一）非遗研究启蒙与科研基地奠基阶段（2011—2014年）

2011年济南大学音乐学院在建院之初，便敏锐捕捉到非遗传承的时代使命，立足山东作为文化大省的地域优势，开启了音乐类非遗传承的探索之路。本阶段济南大学音乐学院以山东地方音乐非遗为核心开展早期研究，形成了以课题研究为主体、学术交流为辅助以及科研平台为支撑的非遗探索格局。

课题研究方面，围绕山东本土非遗项目累计获批各级各类课题10余项，涵盖省级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艺术科学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以及校级科研项目等类型。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占比超60%，聚焦诸城派古琴、磁村花鼓、山东地方戏、齐国乐舞等非遗项目，内容涉及传承保护、艺术特色分析、生存现状调查

等维度。学术成果方面，发表非遗相关论文 20 余篇，其中多篇获省级艺术教育科研论文奖、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等荣誉，1 项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形成了对山东传统音乐非遗的初步理论认知体系。学术交流与平台建设方面，打造“齐鲁音乐讲坛”品牌活动，累计举办 10 余场专题讲座，内容涵盖古琴名曲赏析、民间音乐元素应用等，吸引师生参与超 3 000 人次，有效提升了师生对非遗文化的关注度。2014 年，山东音乐文化研究基地获批成为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它是济南大学评审的第一批依托学院自主培育的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为非遗研究提供了固定的学术平台，标志着学院非遗研究从分散化探索迈向系统化推进。

此阶段虽以理论研究为主，但已构建起覆盖山东古琴、花鼓及以地方戏曲等多个非遗类别的研究网络，累计收集整理非遗相关原始数据和资料数千份，为后续非遗传承的实践转化奠定了扎实的学术基础。

（二）非遗教学融入与实践传播拓展阶段（2015—2018 年）

2015 年，随着艺术硕士专业的设立，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的非遗传承工作正式进入“快车道”行列，在人才培养、实践活动、科研成果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本阶段学院以艺术硕士专业设立为契机，推动非遗传承工作从理论研究向教学实践、社会传播延伸，以此形成“教学—实践—研究”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

教学与人才培养方面，2018 年开设古琴制作与演奏特色专业方向，成为山东省内较早系统培养非遗技艺传承人才的专业载体。课程体系中融入了多项山东非遗项目。其中，在专业建设上，学院将非遗元素深度融入课程体系，开设“齐鲁民间音乐赏析”“民族民间音乐”等必修课程与“山东器乐赏析”等选修课程，同时邀请非遗传承人参与

课程设计与教学，使学生能够系统学习本土音乐非遗知识与技艺。

实践传播与社会影响方面，非遗传承工作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学院累计参与国家级、省级大型演出活动 10 余场。其中，2016 年参与中央电视台《中国民歌大会》录制，涉及近 20 个非遗相关舞段，覆盖全国观众超千万人次；2018 年创作的非遗舞蹈音乐作品被央视《舞蹈世界》采用，相关原创成果获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在大学生艺术展演中，以商河鼓子秧歌为题材的群舞作品获国家级双金奖，“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累计在 20 余所中小学举办，惠及师生超万人次，从而有效扩大了山东省非遗音乐的社会传播范围。

学术研究与交流方面，学院通过课题研究推动非遗与教学结合，累计获批省级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高校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等 10 余项，其中专项研究非遗项目植入教学实践的课题占比超 40%。累计出版非遗相关专著 5 部，发表高水平论文 30 余篇，其中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等转载，学术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邀请国内外非遗研究专家、传承人开展专题讲座 20 余场，内容涵盖传统音乐认知、古琴文化以及戏曲传承等，累计参与师生超 5 000 人次，形成了浓厚的非遗学术交流氛围。此外，学院还与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非遗项目普查与研究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学院在非遗传承与保护领域的影响力。到 2018 年，学院以非遗研究方向为依托，已获得丰厚成果，为下一阶段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国家级项目突破与学科体系构建阶段（2019—2022 年）

本阶段学院非遗传承工作进入系统化、专业化发展阶段，以国家级项目为引领，依托科研基地与传承人资源，实现研究、教学以及实践的深度融合。

2019年，学院凭借“山东菏泽弦索乐表演艺术人才培养”项目成功获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获得国家专项研究经费，实现国家级项目零突破。依托该国家级项目，学院整合音乐学、民俗学、传播学等多学科研究力量，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运用多学科交叉研究方法，对山东民歌的历史源流、文化内涵、传播机制等进行系统性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聘任苏本栋、赵登山等非遗传承人为客座教授，成立山东菏泽弦索乐艺术研究中心。累计培养非遗表演人才30余人，举办中期汇报音乐会、成果汇报音乐会及专家研讨会等活动，参与的专家学者、学员及师生超千人次，形成了“培养—展演—研讨”的完整传承链条。

2021年获批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开设古琴制作与演奏特色专业方向，举办非遗主题音乐会与学术讲座。依托该基地累计开展非遗研究项目10余项，覆盖山东菏泽弦索乐、古筝乐、琴书等多个传统音乐类别，成为省内重要的非遗研究与传承平台。

传承人合作与教学实践方面，累计聘任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10余人担任客座教授，涵盖弦索乐、古筝、琴书等领域，通过专题讲座、实践指导等方式参与教学，累计开展传承人主导的学术讲座10余场，参与师生超千人次。自2018年所开设的古琴制作与演奏专业方向，发展到该阶段，不仅培养了古琴方向的高等教育专业人才，更吸引了海外留学生驻足选修，实现了非遗技艺传承与非遗文化传播的有机结合。

学术研究与成果方面，累计获批省级社科规划项目、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等20余项，其中研究山东传统音乐传承与保护的专项课题占比超60%。发表非遗相关论文40余篇，其中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篇，推动山东非遗音乐研究走向国际。开展非遗专题调研活动10余次，覆盖济南、菏泽、历城等多地，累计收集整理非遗相关资料超千份，为非遗的活态传承奠定了扎实的

实践基础。

（四）非遗学科深化与社会服务探索阶段（2023年至今）

本阶段学院以“音乐非遗学”学科概念的提出为重要标志，以此推动非遗传承工作向学科化、产业化和协同化方向深入发展，形成多元融合的传承新格局，并开启了非遗传承工作的创新发展阶段。

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学院在2023年率先提出“音乐非遗学”交叉学科概念，成为国内较早系统构建该学科体系的高校之一；同年获批“音乐非遗学”微专业1个，其为济南大学首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学院设立“音乐非遗学”微专业，不仅面向全校学生，还实施跨学科招生。该微专业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以山东弦索乐、山东古筝乐、山东琴书等国家级非遗项目为重点研究对象，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较高文化修养、扎实表演技能和学术基础的非遗传承人才。“音乐非遗学”微专业以培养复合型非遗传承人才为目标，设置“齐鲁音乐文化遗产”“田野采风实践”等特色课程，构建“理论教学—田野实践—项目孵化”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该专业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创新创业等实践项目，以“山东省内高校非遗音乐传承现状与创新路径探究”为题，成功获批2024年度大学生科学研究院的研究项目，实现了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同步提升。截至目前，该微专业已录取第二届学生，充分彰显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成效。

社会服务与协同合作方面，2023年牵头成立山东省演出行业协会非遗研学文创演艺委员会，旨在推动非遗与研学、文创、演艺产业的融合发展。与山东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达成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意向，依托其丰富的非遗资源，在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协同机制，为非遗产业化实践提供了平台支撑。

学术研究与传承实践方面，聚焦山东非遗项目的传承与保护，累计获批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3项，其内容均涵盖傩舞、戏曲、鼓子秧歌等多个类别，形成了对山东传统音乐非遗的多维度研究网络。定期开展非遗专题学术讲座、调研活动，覆盖历城民歌、诸城派古琴、古筝乐、海阳大秧歌等非遗项目，累计参与师生超1000人次，持续深化对地域非遗文化的认知与传承实践。

此阶段通过学科构建、平台搭建与产业探索，学院非遗传承已从学术研究延伸至产业化实践，形成了更具系统性与可持续性的传承模式^[3]。

三、音乐学科非遗发展路径与成效

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的非遗发展路径，是“科研引领、教学筑基、实践传播、平台支撑、协同赋能”五维联动的结果。从2011—2014年的理论启蒙，到2023年至今的学科化、产业化探索，各路径在不同阶段相互促进、持续深化，形成了“扎根山东地域、聚焦传统音乐、融合现代教育、服务社会发展”的特色模式。其核心经验在于以地域非遗为核心保持研究定力，以人才培养为根本构建传承梯队，以社会服务为导向拓展传播边界，为地方高校音乐学科非遗传承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例。

（一）科研引领路径：从分散研究到学科化建构

科研路径始终以山东地域非遗为核心，从早期的碎片化探索到后期的学科化建构，形成了“问题导向—实践反馈—理论升华”的逻辑闭环。国家级项目的设立与“音乐非遗学”概念的提出，标志着学院已从非遗研究参与者成长为非遗学科建构者，为地方高校非遗研究提供了扎根地域、系统深耕的范本。

科研是学院非遗传承的起点与核心驱动力^[4]，其发展历经“基础积累—系统深化—学科突破”三个层级，形成了持续深耕山东地域非遗的研究传统。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的非遗科研工作历经逐步深化的发展过程。早期以分散化课题研究为主

要形式，围绕诸城派古琴等本土非遗项目开展研究，获批多项各级课题，发表多篇论文，构建起对山东传统音乐非遗的初步认知框架。随后，科研与教学实践开始融合，获批多项省级课题，学术成果向多元化延伸，研究深度与影响力显著提升，实现了从理论研究向应用研究的转变。接着，科研迎来国家级突破，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落地，进入跨学科、系统化阶段，形成闭环研究模式，开展多次专题调研，获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研究视野从地域拓展至国际。如今，科研向学科化建构跃升，“音乐非遗学”交叉学科概念提出，相关微专业课程推动科研与教学深度融合，形成多维度研究网络，成为支撑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的核心引擎。

（二）教学融合路径：从课程渗透到体系化育人

教学路径从隐性渗透到显性建构，体现了“技艺传承—文化理解—创新实践”的育人逻辑。古琴制作与演奏专业方向、“音乐非遗学”微专业的设立，既保留了非遗技艺的活态传承，又融入现代教育理念，形成了“传统技艺+现代素养”的培养特色，为非遗人才的可持续供给提供了保障。

教学是非遗传承的核心载体，学院通过“课程—专业—微专业”的层级递进，构建起覆盖本科到研究生阶段的非遗人才培养体系。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的非遗教学工作逐步推进、不断深化。初期以“齐鲁音乐讲坛”等学术活动间接渗透，培养师生的非遗意识，虽未形成系统课程，但课题研究积累的理论成果为后续课程设计提供了支撑。随后进入体系化建设阶段，首先开设了古琴制作与演奏特色专业方向，其次设立了艺术硕士专业并将非遗纳入培养方向，之后构建了包含多门必修与选修课程的体系，还邀请传承人参与课程设计，实现了“理论学习—技艺训练”结合。进而实现课程与科研、实践的深度融合，通过古琴音乐会检验教学成效，聘任多位非遗传承人担任客座教授参与教学。如今向交叉化、特色化升级，“音乐非遗

遗学”微专业获批，设置特色课程，构建“理论教学—田野实践—项目孵化”模式，实行跨学科招生以培养复合型非遗人才，实现“学研创”一体化。

（三）实践传播路径：从校园展演到社会化辐射

实践传播路径始终以扩大非遗影响力为目标，从校园内的小众传播到国家级媒体的大众覆盖，再到产业化探索，体现了“文化展示—教育普及—价值转化”的递进逻辑。特别是《中国民歌大会》《舞蹈世界》等国家级平台的参与，既提升了山东非遗的社会知名度，也反向增强了校园非遗教学的针对性与实践性。

实践传播是非遗走出校园、融入社会的关键，学院通过演出、展演、文化惠民等形式，构建起多层次传播网络。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的非遗实践传播从校园逐步走向社会，并向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初期以“齐鲁音乐讲坛”等校园学术活动为主，虽未形成大规模社会传播，但为师生积累了非遗认知基础。随后实践传播向社会拓展，通过参与央视节目录制、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等，实现了非遗从舞台表演向基础教育普及的延伸。进而与国家级项目结合，通过举办音乐会展示实践成果，增强了传播的专业性与影响力。如今向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成立相关委员会以推动非遗与多领域结合，与山东省文化馆共建基地，形成“专业展演—社会服务—产业转化”的传播链条。

（四）平台支撑路径：从科研基地到协同网络

平台发展路径从校内封闭到校地协同，再到产业融合，体现了“学术支撑—资源整合—价值转化”的发展逻辑。各级平台的递进式建设，既为非遗研究提供了稳定的学术载体，又通过校地、校企合作打破了高校与社会的壁垒，使非遗传承从学术圈走向生态圈。

平台是非遗传承的重要依托，学院通过“研究基地—省级平台—产业机构”的建设，构建起多维度支撑体系。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的非遗平台

建设逐步拓展升级。初期以校内基地为主，山东音乐文化研究基地获批成为首个校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为课题研究提供整合平台，推动非遗研究从个体探索走向团队协作。随后平台向校地合作延伸，与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合作，借助官方资源扩大研究覆盖面，提升学术话语权。进而升级为省级科研与传承载体，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获批，山东菏泽弦索乐艺术研究中心成立，形成“基地—项目—研究”联动机制。如今平台向产业协同拓展，山东省演出行业协会非遗研学文创演艺委员会落户，获批院线指定剧场，并与山东省文化馆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现资源共享，平台功能从学术研究拓展至社会服务。

（五）协同合作路径：从专家参与 to 多元联动

协同合作路径从单一学术交流到多元主体联动，体现了“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价值共创”的逻辑。特别是非遗传承人的深度参与，既保证了技艺传承的原汁原味，又通过高校的学术赋能实现了传统技艺的现代转化，为非遗活态传承提供了可持续的动力机制。

协同合作是整合非遗传承资源的关键，学院通过“专家引入—传承人合作—机构联动”的方式，构建起多方参与的传承网络。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的非遗合作从单一的专家讲座逐步拓展深化。初期以齐鲁音乐讲坛为平台，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开展讲座，累计举办 10 余场，为师生提供外部学术资源，但合作形式较为单一。随后合作延伸至非遗传承人、国家非遗传承人及相关领域教授受邀讲学并捐赠资料，传承人开始深度参与校园非遗传播，弥补了高校理论研究与民间实践的断层。进而形成“传承人—高校—机构”协同模式，聘任多位非遗传承人为客座教授参与教学与项目指导，与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合作开展普查研究，实现多方联动^[5]。如今合作向产业化协同深化，与山东省文化馆达成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意向，成立相关委员会以吸纳多方面人才参与，推动非遗与多产业跨界融合，合作范围从学术领域扩展至产业领域。

四、音乐学科非遗传承发展展望

(一) 科研层面：深化跨学科整合与数字化技术应用

尽管学院已在非遗研究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从早期分散研究发展到如今的学科化建构，但在研究深度与广度上仍有提升空间。部分研究局限于山东地域非遗项目本身，对非遗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深层次探索不够^[6]。此外，虽然国家级项目有所突破，但在国际学术舞台上的影响力仍需进一步加强，缺乏具有国际引领性的科研成果。

因此，学院需加大对跨学科研究的投入力度，鼓励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的学者开展合作研究，设立跨学科研究项目基金，推动非遗与数字技术、文化产业、社会学等学科的深度融合，开展“非遗音乐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播策略研究”“非遗与乡村文化产业振兴的协同发展研究”等活动项目。积极参与国际非遗学术交流活动，选派优秀科研人员出国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与国际知名非遗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升学院在国际非遗研究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 教学层面：构建双师协同培养体系与动态课程库

教学体系虽已逐步完善，从课程渗透发展到体系化育人，但在师资队伍建设上存在短板。非遗教学需要既懂理论又具备实践技艺的教师，然而目前学院部分教师在非遗实践技能方面有所欠缺，难以给予学生全方位、深层次的实践指导。同时，课程内容的更新速度可能跟不上非遗领域的发展变化，对一些新兴的非遗保护与传承理念和方法的融入不够及时。

因此，学院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教师参加非遗实践技艺培训，邀请国内外非遗传承人、专家学者来校开展长期培训与指导，提升

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同时，鼓励教师参与非遗项目实践，积累实践经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关注国内外非遗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将其融入教学中。

(三) 实践传播层面：创新“文化体验—审美转化”路径

实践传播已从校园展演拓展到社会化辐射，甚至向产业化探索，然而，在传播渠道和受众覆盖上仍有不足。目前非遗传承主要依赖传统媒体和线下活动，对新媒体平台的运用不够充分，未能充分挖掘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形式在非遗传播中的巨大潜力。而且，非遗实践活动的受众主要集中在校园师生、文艺爱好者以及部分参与过相关活动的中小学师生，对更广泛的社会大众尤其是年轻群体的吸引力不足，尚未形成全民参与非遗传承的浓厚氛围。

因此，学院需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展非遗传播渠道，成立新媒体传播团队，制作高质量的非遗短视频、直播非遗演出和传承活动等，利用抖音、B站等热门平台吸引更多年轻受众。开展多样化的非遗体验活动，走进社区、商场等场所，举办非遗音乐演奏会、非遗手工制作体验等活动，扩大非遗实践活动的受众范围，营造全民参与非遗传承的氛围^[7]。

(四) 平台建设层面：完善法治化保障与资源协同机制

平台建设已从校内科研基地逐步发展为协同网络，但在平台资源整合与利用效率上有待提高。不同平台之间的联动机制不够顺畅，如校内研究基地、省级平台与产业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项目合作等存在一定障碍，导致资源分散，无法形成强大的合力推动非遗传承发展。此外，部分平台的功能定位不够清晰，在服务非遗传承的精准度上需要优化。

因此，学院需优化平台资源整合机制，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校内研究基地、省级平台与产业机构之间的数据实时共享和项目协同

推进。明确各平台的功能定位，如校内基地侧重于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省级平台专注于重大项目研究和政策咨询，产业机构平台着重于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提高平台服务非遗传承的精准度和效率。

（五）协同合作层面：构建“高校—传承人—社区”长效机制

协同合作已从专家参与发展到多元联动，但在合作的稳定性和深度上仍需加强。与非遗传承人、企业、机构等合作往往基于短期项目，缺乏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导致合作的持续性和深入性受限。而且在合作过程中，各方利益协调不够完善，有时会出现因利益分配不均等问题影响合作效果的情况。

因此，学院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与非遗传承人、企业、机构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在合作项目中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通过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调动各方积极性，增强合作效果。

五、结语

济南大学音乐学院通过在音乐学科非遗传承领域的探索，构建了一条从理论启蒙到学科化、产业化实践的特色路径。历经四个阶段的沉淀，学院以“科研为基、教学为脉、实践为桥、平台为翼、协同为力”的五维联动模式，实现了对山东地域音乐非遗的系统性传承与创新。从早期围绕诸城派古琴、磁村花鼓等项目的分散研究到“音乐非遗学”交叉学科的提出与微专业的设立，从单一的校园学术活动到国家级媒体展演与产业化平台的搭建，学院不仅积累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完善了教学体系，更形成了“扎根地域、开放协同”的传承特色，为地方高校非遗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范本。

然而，面对全球化与数字化浪潮的冲击，音乐学科非遗的发展仍需在跨学科研究深度、师资实践能力、新媒体传播效能、平台资源整合及长

效合作机制等方面持续突破。未来，通过深化“非遗+数字技术+文化产业”的跨界融合，构建双师协同的动态教学体系，拓展“专业展演—社会服务—产业转化”的传播链条，完善多级平台联动与利益协调机制，学院有望进一步激活非遗的当代生命力。这不仅能推动山东音乐非遗在当代的活态传承，更能为高校服务文化强国战略、增强民族文化自信提供坚实支撑，使非遗传承真正成为连接传统与现代、校园与社会的精神纽带。

【基金项目】本文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山东民间音乐在高校的活化传承研究（22DWYJ02）》、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山东民间音乐在高校的活化传承研究（L2022Q06170217）》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张榆青，丁芸. 高等教育非遗传承及其法治化：陕西非遗保护个案分析 [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6(3): 15-19.
- [2] 苗建华.“非遗”音乐当下的保护与传承：以中央音乐学院为例 [J].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2023(3): 3-8, 21.
- [3] 胡燕，朱志平. 探索基于高校美育的民间艺术校园传承模式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7(19): 58-60.
- [4] 韩中健，徐元勇. 构建主流文化精神中高校“非遗”音乐教育模式 [J]. 人民音乐, 2015(11): 36-37.
- [5] 黄妙秋. 非物质音乐文化遗产传承人与高校少数民族音乐师资队伍建设的接轨与契合 [J]. 星海音乐学院学报, 2015(1): 17-21.
- [6] 巫宇军. 我国音乐类非遗保护研究 20 年回顾与反思：基于 CNKI 期刊论文的可视化计量分析 [J]. 中国音乐, 2022(1): 201-208.
- [7] 阮海云. 音乐类“非遗”资源在高校美育中的应用 [J]. 中国音乐, 2024(4): 34-38.